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07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210000A_111000722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0722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00722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
則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
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
科)

